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凱琦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06383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縣108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、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及 專任輔導教師轉任等節,詳如說明,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 意願經由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 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,應審慎考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縣108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:新城國中。
- 二、本縣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:豐濱國小(阿美族)、萬榮國小(太魯閣族)。
- 三、本縣三民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學校,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,倘經成功調入,相關職務受委辦單位安排。
- 四、本縣南平中學為中途學校,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
- 五、專任輔導教師:經成功調入者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 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- 六、另因本縣自107年度起教師介聘作業順序為縣內介聘(4月) 先於縣外介聘(5月)辦理,爰教師同時提出暨中衛隊/04/09 咄





申請,若縣內介聘達成者,本府將依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九點,逕於介聘電腦作業系統中駁回其縣外介聘申請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19/04/09文文 14:50:42章



